欽定科場條例

官卷中額

現行事例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皿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中皿一名。江南六名（江蘇四名。安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卷每十名取中一名。南北中皿官卷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貝字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陝西丁聿字號內官卷。彙入通省官卷取中。廣西雲南貴州每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爲限。不得逾額多取。按取中定額即前係官卷之額

一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許其[illegible]等數。

二[illegible]數之卷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若多不及半不准計算。所缺之額。以民卷補足。其或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卷取中。

一四氏學有應入官卷之人。仍歸耳字號取中。

例案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官員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官員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中。

乾隆十六年。大學士公傅恆等奏准。官卷中額。滿洲蒙古官卷六名。漢軍官卷一名。不及十人。即不准另編官卷。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七名。內原定官卷十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江蘇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四名。安徽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浙

[illegible]九[illegible]河南原定官卷九名新定三[illegible]

[illegible]隸[illegible]六名[illegible]中額九十四名內原定[illegible]

九名新定三名今擬酌五名福建中額八十二

名內原定官卷八[illegible]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illegible]

南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illegible]

今擬酌二名湖北中額四十八名內原定官[illegible]

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山東中額六十九

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河

南中額七十一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illegible]

今擬酌三名。山西中額八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四川中額六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雲南中額五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五名。新定二名。貴州中額四十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

[illegible]各[illegible]官[illegible]取其副[illegible]

民卷額中五名內取中一名之例所缺之額應
即於民卷內酌取補足
乾隆二十三年奉
上諭前據莊存與條奏各直省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
一摺隨經蔣溥奏請將官卷裁去一併歸入民卷均
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朕昨敬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上諭令大臣子弟另編字號考試取中既以肅清弊端
又不致有妨孤寒進取恭覽之下仰見

皇祖慎重科名嘉惠士子立法之意本爲防弊而彼時諸臣奉行者不無偏袒子姪親族之見含糊具奏分定中額求免過多遂使以憐恤寒畯之意轉成優倖搢紳之路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此議減議裁者所由來也朕思中額貴有限制而立法務在均平嗣後各直省鄉試官卷於現在定額中斟酌公當大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中省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邊省官卷本屬無多不妨少寬其額每十名取中一名如此辦理則官卷既免濫取之弊亦不致有妨孤寒不必去

官卷之名而於制科取士兼收並蓄之道庶爲平允其如何酌量妥辦無致偏枯並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官卷中額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之官卷俱照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之官

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毋庸另編取中或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南北貢監之官卷至二十三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及半者俱不准計算官卷名數總以現在定額爲限不得於額外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補中

道光十年禮部議奏監察御史陳功條奏順

天鄉試添設中皿官卷中額一摺原奏內稱本
年辛卯
恩科中皿官卷已有十七名應歸入官卷照額取中等
語查中皿官卷如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若不另
立中額旣與南北皿官卷定例不符且恐將來
官生中式人多於寒畯登進有礙應如該御史
所奏嗣後中皿官卷定爲中額一名即人數增
多亦不准逾一名之額以示限制如不足十五
名之數仍照例散入民卷取中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名如民卷一百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算取

雍正十三年遵旨議准貴州鄉試除五經卷外額中舉人四十二名副榜八名嗣後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於四十二名額內每十名內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例算取如官卷內佳文不敷中額令考試官臨時酌量憑文取中其不足之額照例將民卷補足

又覆准宣化府旦字號官卷併入貝字號官卷內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滿洲官卷於舊額之外酌加三名

乾隆六年議覆署理廣西巡撫楊錫紱請將廣

國朝一體設立官卷取中一疏查廣西一省向以仕宦無多鄉試士子應列官號者尤少是以未經定有官卷中額今該署撫疏稱廣西之居官較多於前人材亦駸駸日盛現有例得生應試之人援照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卷取中之例請將廣西一體設立官卷於額之中式數內民卷取中九名官卷取中一卷等語自應准其設立官卷取中以昭畫一但官卷之設原以杜官員子弟侵佔民卷之弊並非寬其中額以啟僥倖之門故向例官卷內佳文不多則任其勿濫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今查廣西鄉試中額舉人五十名於內照例分撥官卷一中額應得五名該署撫既稱現在應試官生不過十名若必取中足額則必浮濫應令考官定其文理清順者酌量取中其餘仍以民卷補足乾隆十五年議覆湖廣總督永興條奏嗣後湖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其奇零之數一

官卷中額

足二十五名者不准算取至中小等省雖計其中額應中官卷一二名而或文不足錄全以民卷補足不得勉强充額

附載駁案

嘉慶十五年諭

諭御史溫汝适奏本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應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披閱後見軍機大臣據董誥戴衢亨奏自乾隆二十三年例以後南北皿官卷各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illegible][illegible]名者再各取中一名歷科以此為定額從未再[illegible]取中伊二人俱曾充順天鄉試考官均照定[illegible][illegible]順天鄉試南北皿取中官卷久經定制[illegible][illegible]恩[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遂為此奏顯係有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供著交部議處欽此

鄉會試中額

商籍中額

現行事例

一直隸山東商籍另立鹵字號於各該省定額之內每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

一廣東商籍於該省定額之外另設中額一名人數至六十名准其另號取中

一商籍應試人少不敷取中名數不准取中亦

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本籍者聽。

例案

順治十一年設立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陜西六省商學。江南山西陜西毋庸另設商學。詳見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議覆例內。

康熙六十年設立廣東商學

又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商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

除廣東福建設有商字號中額應仍遵照定例辦理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陜西等省。應查明從前直隸設立商字號之例歸於其省定額之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多。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准。直隸商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不滿五十之數。不敷中額。各生有願改歸原籍者。均聽其便

又議准。山西巡撫巴延三奏。查直隸天津竈戶另立竈籍。入學後歸民籍鄉試。今山西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晒鹽斤。即係竈戶。其運商置有畦地者。與坐商無異。應一律以竈籍應試。毋庸另編商籍。其鄉試亦毋庸設立鹵字號

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查商籍當按照人數設額。今江淮商竈。扣除不合例者應考止有一人。是該商親子弟姪。並無讀書應試之人可知。所有兩淮商學。懇行裁汰。此後如

三年又定直省該撫等不妨隨時據實查奏再行
定額三名籍鄉試現在人少此後錄額酌裁自
下科另編商字號取中有願改歸本籍者准其
改歸其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在江南入籍。
又據奏稱商籍與土著無異請改歸民籍應將該
省商籍學額裁汰歸入各州縣民籍考試。
又題准山東商籍另編商字號鄉試如應試人
數不敷有願改回原籍者該撫等遵照原奏辦
理。

又議准。廣東商籍。應仍照該省舊例。於民籍外另設卤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撥入民卷。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寧夏商學查無外省正商。應將商學裁汰。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歸民籍

[illegible]浙[illegible]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即與民籍[illegible]商散人[illegible]

商籍字號

現行事例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省商籍應照浙商籍例。另編鹵字號。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中一名。任缺毋濫。嗣後卷數即增至一百有餘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歸原籍永定例。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直隸長盧商籍生員鄉試。向例另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即在民籍生員貝字號一百零二名之內。今本年鄉試。終三場者僅有四名。例不取中。雖有佳文。未免棄置。請將商竈籍入學許一體編入北貝。憑文取中等語。查江南揚州。本浙江杭州府。俱有商竈籍生員鄉試入場的另編字號。直隸之商竈籍事同一例。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鄉試。准其統入貝字。一體憑文取

中冊廂另編鹵字號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浙江商籍照直隸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浙江中額內以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其缺額仍歸入民卷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聽

鄉會試中額

副榜中額

現行事例

一各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一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如奇零不足五名。不准取中。至順天夾承等字號。均不足五名。均准取中副榜。

一副榜中額順天貝字號取中二十一名。滿字號五名。合字號二名。南皿北皿各七名。中皿無定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三名。江南二十二名。內江蘇十三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八名福建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九名陝西十二名。四川十二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九名。雲南十名。貴州八名。

一遇廣額之年。册廣州中副榜。

順治初年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雍正元年奏准雲南貴州二省。各因廣額多中副榜二名。將末二名裁汰。

乾隆二十年議覆。各省廣額定例並不加中副榜。應通行直省遵照。

乾隆三十年覆准。山西省自乾隆十八年。奏文停止五經中額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現今山西省取中舉人六十名已成定

額。按定例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榜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雖係任缺毋濫之意。但與五正一副之例。尚未加額。應俟下科爲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佳卷。任缺毋濫。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何曰佩條奏。查定例副榜中額。每正榜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五名。不准取中。嗣後順天鄉試。亦應分別滿合南皿北皿中皿等字號。覈計各號正榜之數。照每

入五名副榜一名之例取中以歸畫一。至夾且中皿三號。合算取中副榜之處。查夾且二號每號中額舉人四名。中皿字號。額中一二三名不等。均不足五名之數。應照例毋庸取中副榜。再查各字號舉人中額。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名。北貝一百二名。（嘉慶七年定准且字四名。歸入北貝共一百六名。）南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亦分字號取中。除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應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聚算取中。

乾隆四十八年定。是科中皿中式正榜九名。照五正一副之例。准其取中副榜一名。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舉人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咨送吏部受職。

順治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硃卷[illegible]解部磨勘。如有[illegible]斷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illegible]議處。[illegible]爲定[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題准。鄉試榜止取[illegible]

康熙[illegible]鄉試[illegible]

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雍正四年奉

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爲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亦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俱係特典。嗣後不爲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議准。五經副榜原無定額。應遵照五經應試人多文佳。於五經中額之外。酌取三四名之例。臨期知會考官。憑文酌取。

又覆准。江西副榜十八名。向來取官卷二名。皆隨民九官一之例。今正榜官卷既定二十五名。取中一名。則副榜十八名應照零數不及二十五名。不准算取之例辦理。其副榜官卷原不分經。亦應於民卷內酌取佳卷補足。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五經遺額。歸入專經取中。其副榜即照正榜例辦理。

副榜中額

乾隆二十年議准五經額外酌取之副榜毋庸以專經抵補應照五正一副定例取中副榜一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二年咨覆河南巡撫徐績咨稱查河南省鄉試額中正榜七十一名按五正一副之例應中副榜十四名因正榜數內原定民卷六十八名官卷三名按照民卷之數每科止中副榜十三名第自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定例河南中省應以入場官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之數毋庸另編官號其不敷官卷照例以民卷補中從歷己卯庚辰壬午乙酉戊子庚寅辛卯甲午八科每科官卷俱不足十五名之數是以未編官號概於民卷取中是河南額中正榜七十一名悉歸民卷取中已成定額而歷科仍取中副榜十三名查山西連五經遺缺共中衆人六十名請照科場條例取中副榜十二名以符五正一副之例於乾隆三十年咨部覆

河南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中式人七十一名歷
[illegible]出中副榜十三名最之五正一副之例尚武
副榜一名。援照山西增額成案，請照例取中副
榜十四名等語。查河南省歷科鄉試取中舉人
七十一名，內民卷額中舉人六十八名，應取中
副榜十三名。其餘舉人三名，係官卷之額，逮科
以來雖因官卷人數不足，以民卷補中，究不能
以七十一名卽定爲民卷之額。且官卷多寡無
定，若將來人數足額，仍須分號取中，未便以現
在官卷歸入民卷，遵議增添副榜名額。至所搭
乾隆三十年山西議增副榜一案，查係五經原
有之額，於停止五經後，定例歸入專經，其副榜
卽照正榜之例辦理，是以照例准行，與河南官
卷不足，暫以民卷補中者不同。所請應毋庸議。
嘉慶十二年議駁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請將
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
加一名，併於至字號內取中副榜一名等語。查
副榜定例，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該府舊中舉

人二名。今議增一名。亦不足五名之數。所有該總督等請加至字號副榜一名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

科場條例卷二十二

鄉會試中額

會試中額附歷科總額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三場畢。由禮部行文至公堂。查明入場舉人。除貼出外。將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上三科人數中額未得內夾單呈覽。

旨後行知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取中

一福建臺灣士子。來京會試至十名以上。禮部

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

例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俱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

之欽遵　朕深爲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該部將會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額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

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
字號印明卷面於入場時禮部精查各處送到人
實數奏
聞
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內擇其文佳者照額數
取中
康熙五十四年奉
諭滿洲合字試舉人一例停其數目俟三
貼

乾隆三年議准應來臺灣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之多禮部再行奏請

欽定中額以示鼓勵。

道光三年奏准本科會試准至公堂知照臺灣字實在人數共十一名經本部開單另請

欽定中額奉

旨臺灣取中一名欽此。

道光六年。准內閣交片今日送閣本內會試中額單內雲南列貴州之前舊單內三年中額貴

州列雲南之前何以不符。查對更正等因。查道光二年會試題請中額單內貴州在雲南之前。

欽奉

諭旨內係雲南在貴州之前。是以本年單內欽遵更定。毋庸再改。

附歷科中額名數

順治三年丙戌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四年丁亥科。再行會試。取中三百名。

順治六年己丑科。取中四百名。

[illegible]取中四百名

二[illegible]乙未科取中三百五十名

[illegible]戊戌科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八年辛丑科取中四百名

康熙三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是科改試策論

康熙六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九年庚戌科取中三百名。是科仍復制藝考試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取中二百九十五名。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名。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六名。又
欽賜殿試三名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取中一百七十七名。又
欽賜殿試十五名。謹按會試分省定額。始於康熙五十二年。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惟有南北中卷之分。並不分省。且舊榜簡錄。年遠湮沒。無存。國子監進士題名碑。雖尚有籍貫可考。但每科必有補行殿試之人。碑中惟列甲第名次。不分註新科舊科。不能以碑中列某省幾人。即作是科之中額。今但列具總數。不載某省中額幾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

恩科取中一百八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二名。江西十三名。福建八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五名。陝西九名。四川四名。廣東六名。雲南四名。廣西三名。貴州三名。五經卷取中五名。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一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三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三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三名。陝西九名。四川五名。廣東六名。雲南四名。廣西二名。貴州三名。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

蒙古共[illegible]名。漢軍二[illegible]名。直隸二[illegible]名。奉天二
江蘇[illegible]名。浙江[illegible]名。湖廣十[illegible]名。江
西[illegible]四名。福建十[illegible]名。山東十四名。山西十一
湖南十三名。陝西九名。四川四名。廣東七名。雲
南四名。廣西三名。貴州二名。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蒙古
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
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八名
江南十九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
四名。福建十二名。廣東七名。四川四名。雲南三
名。廣西二名。貴州二名

文

欽賜殿試二名。

雍正元年癸卯

恩科取中一百八十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七名。江南二十二名。浙江二十名。江西十五名。湖廣十三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八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五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取中二百十三名。滿洲蒙古共九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七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九名。江南二十七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南六名。湖北八名。福建十五名。廣東九名。廣西二名。四川五名。貴州四名。雲南五名。五經卷取中四名。按湖南湖北分省取中。自是科始。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取中二百九名。滿洲蒙古

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五名。河南二十六
十九名。山西二十名。陝西十三名。江南二十六
名。江西二十七名。湖南九名。湖北十名。福建十六
名。廣東九名。廣西三名。四川六名。貴州四名。雲
南十名。五經卷取中五名。按
是科浙江舉人停止會試。又

欽賜會試一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取中四百六名。滿洲蒙古共十六名。漢軍
八名。直隸四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二名。山
西二十二名。河南二十二名。陝西十六名。江南
四十六名。浙江七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
三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二名。廣東十八名。廣
西九名。四川九名。貴州十一名。雲
南十四名。五經卷取中十七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取中三百三十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二十名。陝西十二名。江南四十名。浙江四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八名。湖南十三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五名。又

欽賜殿試十七名。

乾隆元年丙辰科取中三百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八名。陝西十二名。江南三十八名。浙江[illegible]六名。江西一[illegible]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illegible]建二十名。廣[illegible]十四名。廣西三名。四川八[illegible]州六名。[illegible]南[illegible]名。[illegible]經卷取中[illegible]

乾隆二年丁巳

恩科取中三百十三名。滿洲蒙古共六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八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八名。浙江三十六名。江西二十四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三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取中三百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三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六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五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六名。四川十名。貴州八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取中三百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十一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五名。陝西十五名。江南三十五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五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九名。廣西七名。四川十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取中三百七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二十名。河南十四名。陝西十八名。江南二十六名。浙江三十一名。江西三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十八名。廣東二十名。廣西八名。四川十一名。貴州十一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四名。

乾隆十[illegible]戊辰[illegible]取中[illegible]百六十七[illegible]

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隷二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十七名。甘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七名。湖北十三名。湖南六名。福建十五名。廣東十七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二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隷二十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九名。至五經卷自是科停止取中。

乾隆十七年壬申

恩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隷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

東十三名。山西十五名。河南十名。陝西[illegible]

江南三十一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illegible]

湖北十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illegible]

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七名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illegible]

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三名。奉[illegible]

東十四名。山西十六名。河南[illegible]

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illegible]十五

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

五名。廣西五名。四川八

名。貴州七名。雲南七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滿洲

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八[illegible]

山東十三名。山西六名。河[illegible]

名。[illegible]南三十[illegible]名。浙江[illegible]

湖[illegible]

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九名。江南三十三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八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恩科。取中二百七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十七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十名。江南三十四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八名。湖南五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五名。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取中一百八十七名。滿洲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六名。奉天一名。

山東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八名。江

南二十二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十九名。湖北

七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四名。

四川六名。貴州

五名。雲南四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取中二百六名。滿洲蒙[illegible]二

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一名。山東[illegible]三

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西九名。江[illegible]二

十二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illegible]七

湖南五名。福建十名。廣東九名。[illegible]

七名。貴州六

名。雲南五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取中一百四十二[illegible]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一名。
山東十□名。山西□名。河南□□名。陝西五名。江南二
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
名。湖南三名。福建七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
川三名。貴州二
名。雲南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會試取中一百六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四名。奉天一名。山東
十一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六名。江南二
十九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五名。
湖南四名。福建八名。廣東五名。廣西
三名。四川四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取中一百六十九名。滿洲
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
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六名。

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六名。江西十九名。湖北五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四川五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二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廿一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廿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四名。湖南三名。福建八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又[illegible]殿試二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六名。[illegible]三[illegible]五[illegible]

[illegible]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illegible]湖南[illegible]名福建九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illegible]川三名貴州[illegible]三名雲南二名

臺灣[illegible]二名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恩科取中一百五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三名廣西三名四川三名貴州三名雲南三名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取中一百六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

南二十九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四川四名。貴州三名。雲南四名。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取中一百十五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七名。河南六名。陝西三名。江南二十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二名。福建六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二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三十七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四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八名。河南七名。陝西四名。江南三十[illegible]名。浙江十六名。江西十二名。湖北[illegible]

名 [illegible]

[illegible] 己酉預行正科取中九十四名。[illegible]

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illegible]

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一

江南二十六名。浙江七名。江西七名。湖北

湖南三名。福建四名。廣東二名。廣西一名。[illegible]

[illegible]貴州二

[illegible]府一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恩科[illegible]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illegible]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

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八名。浙

八名。江西七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illegible]

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二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一名。浙江十二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四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六十年乙卯

恩科取中一百十四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二名。河南六名。陝甘三名。江蘇十三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二名。江西十二名。湖北四

嘉慶元年丙辰

恩科取中一百四十八名。滿洲四名。蒙古一名。漢軍名。直隸十六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七名。河南七名。陝甘五名。江蘇十五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六名。江西十五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三名。四川五名。貴州三名。雲南四名。按滿洲蒙古[illegible]

自是科

分取

嘉慶四年己未科。取中二百九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illegible]三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九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三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八名。湖北[illegible]九名。湖南七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十名。廣西三

名。四川六名。貴州五名。雲南七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六年辛酉

恩科取中二百七十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四名。河南十四名。陝甘十二名。江蘇二十二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二名。湖南十名。福建十七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七名。四川十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十名。滿洲

[illegible]直隷二十三名。[illegible]
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
江蘇二十七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
二十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六名。廣
東十二名。廣西六名。四川
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十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隷二十七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東六名。廣西四名。四川五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五十九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隷二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三名。河南十三名。陝甘十

一名江蘇三十二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二名湖南十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二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

恩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名陝甘十五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三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貴州九名雲南十一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三十七名

[illegible]蘇[illegible]十[illegible]湖[illegible]一[illegible]江[illegible]浙江二十三名[illegible]
二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三名
廣東六名廣西六名[illegible]
名貴州九名雲南十[illegible]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二十五名。滿洲七名
蒙[illegible]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
[illegible]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九名陝甘九名
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
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
東六名廣西六名四川六
名貴州九名雲南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四十九名。滿洲
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
一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
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
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

三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
川八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二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
恩科取中二百二十二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
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
山東十六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八名陝甘九名
江蘇十九名安徽十四名浙江十九名江西十
三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三名廣東七
名廣西六名四川八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
又
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二百四十七名

八旗蒙古二名。滿洲漢軍四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一名。陝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八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

恩科取中二百二十三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九名。貴州八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取中二百四十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九名。江蘇十

九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二名。臺灣一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雲南十名。貴州七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取中二百五十七名。滿洲九名。蒙古四名。漢軍六名。直隷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十名。福建十三名。臺灣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雲南十一名。貴州七名。又

欽賜殿試一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取中二百十四名。滿洲八名。蒙古四名。漢軍五名。直隷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六名。江蘇十八名。

安徽十三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七名、湖九名。湖南七名、福建十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雲南八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

恩科取中二百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六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二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六名、湖北九名、湖南六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雲南七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取中二百二十二名。滿洲八名、蒙古四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名、湖南七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十

一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
雲南九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六十九名。滿洲九名。蒙古五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九名。陜甘九名。江蘇十九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五名。湖南十名。福建十六名。廣東九名。廣西十名。四川九名。雲南十一名。貴州九名。

道光十六年丙申
恩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十九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六名。山西七名。河南七名。陜甘六名。江蘇十五名。安徽七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六名。湖北六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取中一百八十二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十九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八名河南九名陝甘七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七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四名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取中一百八十三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八名河南八名陝甘六名江蘇十七名安徽七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六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

恩科。取中二百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九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七名。湖南六名。福建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雲南七名。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取中二百二十九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三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九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八名。湖南七名。福建十名臺灣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又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

欽賜殿試一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

恩科取中二百十二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四名。陝甘十三名。江蘇十六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六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九名。廣東十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取中二百二十一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五名。陝甘十七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九名。廣東十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取中二百七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五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五名。山西七名。河南十八名。陝甘十六名。江蘇十四

名。安徽十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六名。湖北八名。湖南七名。福建九名。廣東十一名。廣西六名。四川八名。雲南七名。貴州六名。

附載舊例

順治九年定。南卷取中二百三十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中卷取中一十四名。四川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

順治十二年議准。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illegible][illegible]中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北卷。每科臨場照據試舉人多寡臨時分[illegible]南北中

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順治十八年題准仍分南北中卷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定額。

康熙十五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暫歸北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暫歸南卷其南北卷中式數目仍照卷數多寡取中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仍照舊例分南北中卷。

康熙三十年覆准南北中卷內再分江南浙江爲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右直隸山東爲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爲北右四川雲南爲中左廣西貴州爲中右仍照舊例合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又安廬鳳三府滁徐和三州改歸南卷。

康熙三十八年議准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去中卷名色每

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三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浙江等省既歸南卷山東等省既編北卷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列各省字號卷數甚少易查關節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內照現行例取中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與正副主考校閱揀選進呈請
旨中一二名

雍正二年覆准五經會試原無多人分省既爲未便混合爲一又恐南北去取偏枯嗣後五經卷照前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爲北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爲南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中卷滿洲漢軍另立一號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數恭請
欽定中額

附載駁案

乾隆九年議覆臺灣御史書山奏請臺灣舉子會試另編字號一摺查臺灣士子遠隔重洋來京會試誠爲不易是以從前議覆臺灣御史諾穆布條奏內稱臺灣士子會試五十名以上再行奏

聞恭請

欽定中額此誠於軫恤之中復寓慎重之意今該御史等奏稱臺灣鄉試每科取中舉人二名積至五考方滿十名而閱歷一十五年之久後者方與前者已缺仍不滿十名之數如照原議恐臺灣舉人雖有會試之名究無中式之實嗣後會試舉人到京十名以上仍照原議定以中額外其未至十名另編字號不必拘定中額屆期令考官憑文酌量有可取者取中一名無可取者仍缺額無濫等語查會試中額例由部查明應試舉人實在數目並將各省多寡之處請

旨欽定中額。臺灣會試舉人。即數不滿十名。原係一體編入福建舉人數中。如果文理明通。自能入彀。何至有會試之名。而無中式之實。且查近科臺灣士子來京會試者。仍不過四五人。則爲數太少。未便另編字號。應請仍照原議辦理。該御史所奏臺灣會試舉人。不滿十名。另編字號之處應毋庸議。